

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淮北市2023年度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BCG-F23229-SHDL -2

采购人：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服务商须知	14
一.	总 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一.	总 则	33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33
三.	评标纪律	4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	开标一览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50
三.	投标服务商综合情况简介	52
四.	投标函	50
五.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5
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	服务响应表	56
八.	投标业绩承诺函	57
九.	投标授权书	58
十.	联合体协议	59
十一.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60
十二.	服务方案	60
十三.	服务承诺	60
十四.	有关证明文件	60

第一章 淮北市2023年度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淮北市2023年度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CG-F23229-SHDL -2

项目名称：淮北市2023年度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政府奖补资金）：600万元

采购需求：淮北市2023年度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服务项目（二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合同履行期限：至2024年4月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3、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12 月26日 9:00 至 2024 年 1月 2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561-3199732。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3965890309。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1月16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 197 号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五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远程解密要求：①投标人使用 CA 锁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解密)；②解密时间：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以交易系统解密指令发出起为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故障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解密操作的，待故障排除后，投标人根据系统提醒，在解密时间内继续进行解密。

5.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特别提醒：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需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相应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以及格式为.HBZF招标文件的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淮北市淮海中路135号

联系方式：刘振 19956160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凯旋百年小区物业楼三楼

联系方式：13965890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静 13965890309

第二章 投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	出资人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北市相山区凯旋百年小区物业楼三楼
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5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6	财政编号	无
7	项目性质	服务类
8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10	付款方式	<p>1、申报。需治理改装的车辆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由深度治理企业确认受理，符合改装条件的现场填写《淮北市柴油车加装尾气深度治理设施系统确认单》，并签订《加装深度治理设施系统售后协议书》。深度治理企业提供改装完成后的尾气治理检测报告，收集汇总全部车辆治理改装手续及补贴确认表。车主与深度治理企业签订治理合同，并缴纳扣除政府奖励补贴后应承担的深度治理费用。</p> <p>2、审核。深度治理企业汇总奖补申请材料清单，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p> <p>3、支付。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拟奖补的车辆清单进行公示（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向深度治理改造企业支付补贴款。</p> <p>备注：按安徽省财政厅皖财购〔2023〕615 号文件，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采购项目除外），对中小企业原则</p>

		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40%、不高于 70%；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1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合同履行期限”
15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	<p>一、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担保金额：<u>0</u> 元人民币</p> <p>2、投标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p> <p>3、投标担保提交方式：</p> <p>（1）采取投标保证金形式的，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自身账户转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p> <p>户 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u> 详见招标公告 </u></p> <p>帐 号：<u> 详见招标公告 </u></p> <p>（2）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淮北市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p> <p>二、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p> <p>前次采购失败的，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退还投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服务商参与后续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服务商请注意：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帐号采用动态虚拟帐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服务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p>

		<p>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友情提醒： 若投标人账户变更的，开标时还需提供投标人已变更的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p> <p>评标结束后，入围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账，如发生质疑投诉的由相关部门处理结束后方可退还。</p>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详见本项目在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
1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p>请各投标人于2024年 1月 2日11:00时前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问”功能提出疑问或将疑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963682542@qq.com 邮箱，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疑问给予网上解答。</p> <p>投标服务商请注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服务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服务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服务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p>
18	在线提出异议的方式	提交异议建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异议”功能提出异议，且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印章提出异议。
19	在线提出投诉的方式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监管部门在线提出投诉。建议通过淮北市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投诉”功能提出投诉，且淮北市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印章提出投诉。
20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 <u>中标服务商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三副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中标服务商技术或服务响应表已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交结果公告栏公示)</u>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ggzy.huaibei.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唯一投标效力文件。</p> <p>投标服务商投标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投标文件投标无效。</p>
----	-----------	--

22	投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时间：</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以本项目开标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5	中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控制价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及相关文件收取。注：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无须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p>
26	履约保证金	<p>提交奖励补贴款2.5%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为服务期满后退还。</p> <p>收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收受人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人、<input type="checkbox"/>淮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服务商须知第 30 条</p>
27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8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29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规定：</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服务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 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服务响应表》，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0	备注	<p>特别提醒：服务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p>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或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提出。</p> <p>中标通知书发放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31	网上招标投标特别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服务商授权代表需是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2、投标服务商下载成功后，如还未在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电子签章)应及时到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时须携带CA锁(电子签章)并牢记解锁密码。 3、投标服务商应及时参加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不定期网上招投标培训会。 4、投标服务商如因未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或未参加培训会等自身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投标或投标无效的由投标服务商自行承担后果，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不负责。 5、投标服务商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2. 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登陆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 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 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

32	注	<p>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参见网站发布投标人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p> <p>3. 投标人须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过程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3965890309；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3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33	投标报价扣除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 10%。</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4%</p>
34	其他	<p>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p> <p>(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服务商资格条件；</p> <p>(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p> <p>(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p>

		<p>(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35	本项目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第三章 投标服务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服务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8 业绩：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服务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服务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服务商

4.1 合格的投标服务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服务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服务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服务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服务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服务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服务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服务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服务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服务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服务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服务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服务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服务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服务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服务商的合法权益，投标服务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服务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 服务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服务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7.2.2 服务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7.2.3 服务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服务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 服务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服务商中标；

7.2.6 服务商之间商定部分服务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2.7 服务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服务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服务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服务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中标服务商之前，投标服务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服务商之前，投标服务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服务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服务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服务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服务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服务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服务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服务商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服务商

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服务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服务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服务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服务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淮北市公共资源网(<http://ggzy.huaiBei.gov.cn>)发布。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2.1.2 第二章: 投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 投标服务商须知;

12.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2.1.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12.1.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8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投标服务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投标服务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服务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服务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投标服务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任何其他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以于投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1、以书面形式(包含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联系电话13965890309；2、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提出；3、提交内容材料符合《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质疑)及投诉处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13.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请投标服务商及时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3.3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服务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服务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服务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和投标服务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布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公告后，征得投标服务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投标服务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服务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服务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

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服务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投标服务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服务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4.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投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

15. 报价

/

16.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服务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服务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服务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7.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

17.1 投标前，投标服务商应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开标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审核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核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金额、方式等信息。

17.2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7.2.1 异地电汇；

17.2.2 本地转帐；

17.3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服务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服务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7.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7.5 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服务商账户。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将不予退还：

17.6.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6.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6.4 串通投标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7.7 由于投标服务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服务商承担，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服务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服务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服务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服务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服务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服务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服务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服务商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唯一投标效力文件。

21. 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服务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网上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文件未上传导致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服务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电子招标项目按系统要求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服务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员或采购人代表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30 分钟)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如投标服务商解密失败，则不进入评标程序(非交易系统问题)。

2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采购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3.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服务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代理机构允许，投标服务商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系统。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服务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 如同时出现 24.2 条和 24.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 废标处理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服务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服务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5.1.2 投标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服务商。

26. 废标处理转谈判处理

26.1 因 25.1.1 或 25.1.2 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投标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6.1.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6.1.2 未经代理机构，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6.1.3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6.1.4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6.2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时，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服务商，投标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服务商参加。

26.2.1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服务商。

26.2.2 谈判时，若投标服务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有效投标服务商少于两家的（单一来源除外），谈判做流标处理。

26.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服务商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服务商首轮报价。

26.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服务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6.2.5 谈判时，投标服务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服务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服务商：

28.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服务商。

28.2 如果确定中标候选服务商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服务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中标服务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服务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服务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服务商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服务商。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中标候选服务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8.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8.5.1.2 投标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5.1.2.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5.1.2.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2 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服务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在网上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服务商登录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服务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服务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签订合同前，中标服务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0.2 投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1.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服务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服务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服务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服务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服务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服务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33.1 验收程序：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2 验收标准：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

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3.4 按安徽省财政厅皖财购〔2023〕615号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因验收产生的费用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相关内容描述不一致的以此处描述为准。

34. 质疑

34.1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4.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34.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或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4.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4.3.3 被质疑人名称;

34.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4.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4.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服务商;

34.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4.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4.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4.4.5 对其他投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4.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4.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4.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4.7.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 合同条款

35.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买方：采购人。

(2) 卖方：中标服务商。

(3)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4)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安装、调试、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 工程施工：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房屋改造、装修等。

35.2 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5.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

35.4 包装要求

35.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5.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5.5 装运条件

35.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35.5.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5.6 合同款的支付

35.6.1 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装箱单；
- (4) 自我检验意见等。

35.6.2 卖方将发票复印件，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资料和验收报告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提请审核付款。

35.7 技术资料

35.7.1 卖方应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35.7.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买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的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35.8 质量保证

35.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5.8.2 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5.8.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5.9 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35.10 索赔

35.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35.10.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的索赔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C. 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5.10.3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35.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通过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5.11 卖方误期赔偿

35.11.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投标响应函中确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按规定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35.11.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5.11.3 除合同第 35.12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5.12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5.13 税费

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35.14 履约保证金

35.14.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缴纳履约保证金。但服务商履约保证金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规定。

35.14.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35.14.3 如卖方经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5.15 买方的责任

35.15.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35.15.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5.15.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参与下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通报。

35.15.4 在由买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买方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35.16 代理机构的责任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应严格按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集中采购执行工作的意见》（财购【2008】857）等文件要求，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35.17 仲裁

35.17.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35.17.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5.18 转让

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35.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35.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卖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保留壹份，送出资方留存壹份。

35.19.2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见证，并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35.20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如本合同条款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其特殊条款见采购需求。

36. 未尽事宜

36.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服务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符合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服务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服务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淮北市2023年度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询标内容	
投标服务商说明 并签字	投标服务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招标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 督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中标候选服务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资信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评审程序如下：

1、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内容完整， 签章齐全	<p>1. 提供投标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见投标人文件格式 十四. 有关证明文件 4.3内容)</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内容完整，签章齐全	（见投标人文件格式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5	其他资格条件		

2、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按先符合性审查、后综合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对内容不全，影响正常评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书处理。

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书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1) 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方式不符合要求、或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 未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4) 服务响应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投标的。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重要要求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情况	按规定形式数额和时间缴纳
2	标书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服务响应程度(含服务响应表)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满足需求的负偏离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1、投标服务商情况综合简介；2、投标函；3、服务响应表；4、投标业绩承诺函；5、投标授权书；6、联合体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完全响应

		议；7、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如招标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8、服务方案；9、服务承诺；10、有关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有或无	“无”表示通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投标的	有或无	“无”表示通过

3、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50分）	服务商业绩	近四年（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每提供一份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得4分，满分20分。 以上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0
	相关证书及资料	1) 具有有效期内的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得3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得3分。 3) 具有有效期内的BS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得3分。	9
	尾气处理装置安全运行证明报告	服务商每提供一份环保部门出具的尾气处理装置安全运行证明报告，每份得5分，本项满分15分。	15
	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项技术支持团队，涵盖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售前售后、培训等方面。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6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概况	<p>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的认识，对本项目内外部施工环境表述清晰、严谨、合理，符合要求得5分；</p> <p>2、对项目总体有较深刻的认识，对本项目内外部施工环境表述较清晰、严谨、合理，符合要求得3分；</p> <p>2、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够全面，对本项目内外部施工环境表述不够全面，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p> <p>3、对项目总体认识不清，对本项目内外部施工环境表述不清晰、不严谨、不合理，不能符合基本要求得0分。</p>	5
	技术资料	<p>1、尾处理装置的详细配置清单、图纸、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详细、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p> <p>2、尾处理装置的详细配置清单、图纸、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详细、完整、针对性有限得3分；</p> <p>3、尾处理装置的详细配置清单、图纸、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详细、完整、针对性弱得1分；</p> <p>4、尾处理装置的详细配置清单、图纸、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不详细、不清晰完整、没有针对性得0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	<p>1、实施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完全响应并优于尾气处理系统技术要求，人员分工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2、实施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完全响应并优于尾气处理系统技术要求，人员分工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3、实施方案阐述不够全面，未完全响应并优于尾气处理系统技术要求或者未作针对性响应，或者缺乏合理的分工，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实施方案不完整、生搬硬套或者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p>	5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p>1、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针对性强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得5分。</p> <p>2、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质量标准得3分。</p> <p>3、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太健全，且人员配备不太合理，制度不太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和自控体系不太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得1分。</p> <p>4、项目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健全，且人员配备不合理。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得0分。</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项目保障进度计划</p>	<p>(1)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 项目进度安排有所欠缺，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差，得 0 分。</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安装调试及在线监控方案</p>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及在线监控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及在线监控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及在线监控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及在线监控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0分；</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保障预案</p>	<p>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0分；</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产品服务及质量承诺</p>	<p>1、服务商产品售后服务承诺针对项目实际、具有合理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有售后服务网点，完全能够覆盖本项目实施区域；有明确、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5分；</p> <p>2、服务商产品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一般；有售后服务网点，基本能够覆盖本项目实施区域；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分；</p> <p>3、服务商产品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性一般、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一般、售后服务网点不明确，不能够覆盖本项目实施区域；或者违约责任承诺不明确的，得1分；</p> <p>4、服务商产品服务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得0分。</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运维服务</p>	<p>1、投标人运维服务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承诺完全响应并全部优于招标要求，具有合理的服务保证体系及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服务人员及其职责明确；有明确、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5分；</p> <p>2、投标人运维服务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承诺完全响应并部分优于招标要求，服务保证体系及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不够合理，服务人员及其职责明确，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分；</p> <p>3、投标人运维服务方案未完全针对项目实际、承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服务保证体系及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不够合理、服务人员及其职责不明或者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明确的，得1分；</p> <p>4、投标人运维服务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存在明显问题或者承诺不完全响应招标要求，或者无违约责任承诺，得0分；</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培训计划方案</p>	<p>1、具有完善的培训计划方案，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得当，服务承诺具体到位，可行性高的得5分；</p> <p>2、培训计划方案一般，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无保障措施，有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3、培训计划方案粗糙，计划安排不合理，无保障措施，服务承诺不具体，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4、无培训计划方案的，得0分。</p>	5

注： 1. 以上评分内容涉及到证书、证明、报告、合同等在投标文件中均需提供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供评委会审核。

3、得分汇总

(1) 将每个有效投标服务商的商务及技术分汇总，即为该投标服务商的综合总得分。

(2) 按照有效投标服务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服务商及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先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宣布评分

(1)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宣布各投标服务商的项目评审综合总得分以及中标服务商名称。

(2) 除评审综合总得分外，不公布其他评分明细。代理机构对投标服务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第十条 各投标服务商的综合总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投标服务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评标纪律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服务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服务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 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XXX

乙方(卖方): 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XXX

买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书“供货及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成交公告;
- (3)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3、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条件

详见“投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由买方进行验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并在见证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个月。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根据《淮北市2023年度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及奖励补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为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降低柴油车污染物排放，经会同相关行业专家及有关职能部门研究讨论，编制《淮北市重中型柴油货车尾气深度治理服务商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奖补标准

资金来源为 2023 年省级移动源污染治理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600 万元。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治理的国四、国五排放标准的中重型（4.5吨及以上）柴油车，给予 1.5 万元/台奖补。202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完成治理的国四、国五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车，给予 1 万元/台奖补。专项资金（600 万元）用完或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后完成治理的车辆不再享受此次奖补。

注：车主自费部分需经车主本人在《淮北市柴油车加装尾气深度治理设施系统确认单》上签字认可，后按“关于印发《淮北市 2023 年度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及奖励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履行奖补申请相关程序。

（二）计划开展治理车辆的类型和状况

1. 物流公司、货运公司、商砼搅拌站、渣土车公司、环卫公司、石油运输公司、客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我市登记注册和使用的总质量4.5吨以上的国四、国五中重型柴油车。

2. 发动机各项性能指标（如气缸压力、喷油正时、各缸工作均匀性、空气滤清器、排气管理等）基本正常或经车主主动维护后基本正常，无烧机油等异常情况的车辆；

3. 经有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排气检测，烟度值： $K \leq 1.2m^{-1}$ （加载减速法或自有加速法测量）的车辆。

4. 本次技术改造国四柴油车辆采用颗粒物和氮氧化物（DOC+CDPF+SCR）“双降”技术路线或颗粒物（DOC+CDPF）“单降”技术路线，国五柴油车辆采用颗粒物（DOC+CDPF）“单降”技术路线。

1) 总质量 4.5 吨以上国四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车，原车已具有 SCR 装置（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且经检测能正常使用的，需降低中重型柴油车的颗粒物，采用 DOC 装置（柴油氧化型催化器）+DPF 装置（柴油车颗粒物捕集器）的技术路线。

2) 总质量 4.5 吨以上国四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车，原车无 SCR 装置（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或经检测 SCR 装置（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需降低中重型柴油车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采用 DOC 装置（柴油氧化型催化器）+DPF 装置（柴油车颗粒物捕集器）+SCR 装置（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的技术路线。

3) 总质量 4.5 吨以上国五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车，需降低中重型柴油车的颗粒物，采用 DOC 装置（柴油氧化型催化器）+DPF 装置（柴油车颗粒物捕集器）的技术路线。

（三）治理应达到的目标

1. 深度治理后，柴油车尾气排放需满足《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限值b。确保治理后的车辆三年内达标排放。

2. 治理后的车辆要辅助配套OBD（车载诊断系统），并接入淮北市柴油车远程监控平台。

二、尾气后处理装置产品要求

（一）排气控制装置的铭牌（出厂标识）、使用手册，合格证等齐全。

（二）排气控制装置对车辆的影响

1. 对车辆油耗增加的影响不大于 5%；

2. 未改变车辆功能结构，未降低原车的通过性；

3. 安装的排气控制装置不能对车辆环保及安全检验造成影响，不得影响车辆制动性能、车辆电气系统安全；

4. 排气控制装置的高温部件应与油箱、油路或者其他可燃物（如可燃塑料）保持一定距离，必要时对高温部件配置足够的耐高温隔热材料。

三、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产品服务商在产品安装前需确认改装车辆的技术状况，按照污染控制装置的《安装、使用和售后说明书》进行安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有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负责，并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性能和使用寿命，提供质量担保。

(二) 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具备生产能力和供货安装能力，能满足中重型柴油货车的安装进度要求。

(三) 产品服务商应对中重型柴油车所有人进行规范性培训，确保车辆所有人了解产品主要性能、使用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理措施等。

(四) 车辆所有人在车辆治理改造后，应根据《安装、使用和售后说明书》正确使用产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车辆和产品的定期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车用柴油（硫含量 $S \leq 10\text{ppm}$ ）和尿素水溶液，确保产品正常工作，当产品监测系统发出报警时，应尽快采取措施，并通知产品服务商进行检查，排除故障。

(五) 确定工作原则，建立应急体系，明确应急响应预警条件、响应过程、应急及善后处置注意事项等。

四、产品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

(一)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连续安全运行不少于15万公里或3年，保修期自产品安装结束并开始正常运行时计算。保修期内发生与保修相关的一切费用由厂家承担；实行售后跟踪服务，保修期内定期回访，保修期内免费为使用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保修期满后维修应只收成本费，终身维修。

(二) 在产品质保期内，产品服务商需向车主提供产品规范使用方案，若因使用方案不合理导致产品失效或报废，由产品服务商无偿维修或更换；

(三) 按照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质量担保，质保期内能够对产品提供免费服务，维护保养周期应不超过3万公里或6个月（以先到者为准并建立维保记录），质保期之后继续对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向车辆所有人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必要时提供12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四) 提供至少3年的车载诊断远程监控数据服务；

(五) 设备服务商应签订至少一家具有本地二类维修资质的车辆维修厂负责污染控制装置的安装、调试及维护保养工作。

淮北市2023年度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服务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服务商：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无需装订，中标服务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	
三	投标服务商情况综合简介	
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五	服务响应表	
六	投标业绩承诺函	
七	投标授权书	
八	联合体协议	
九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十	服务方案	
十一	服务承诺	
十二	有关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淮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淮北市2023年度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服务项目（二次）”的第____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服务商_____（投标服务商全称）。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服务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服务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淮北市2023年度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_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服务商电子签章：

备注：

此表无须装订， 中标服务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1、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服务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服务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

2、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服务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服务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服务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淮北市2023年度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

填写完整。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3 “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服务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服务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服务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服务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响应			
2	其他			
3				
4				

服务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服务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偏离说明项需注明：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满足用户需求)。正偏离或负偏离还需详细描述偏离情况。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六. 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淮北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名称）

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涉及服务均已实施，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服务商电子签：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服务商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服务商资格（评审指标“业绩”）要求的业绩；
- 2、中标服务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七.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投标服务商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淮北市2023年度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服务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服务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正、反面)

特此声明。

投标服务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八.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_____与_____就“淮北市2023年度柴油车尾气深度治理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牵头, 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 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公章)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九.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招标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 不需此件)

十. 服务方案

(投标服务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服务承诺

(投标服务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

文件。特别提示:

投标服务商请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上传提供下列材料:

1、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或扫描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在此栏内上传身份证明 扫描件)

2、投标服务商业绩

在此栏内上传投标服务商资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 应将上述证明材料 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4、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需提供此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 (对应 勾选)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3 投标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4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服务商基本信息

质疑服务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服务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服务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服务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服务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